

專利

● 智慧局 AEP 8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19 年 8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9 年 01 月	3	0	10	2	15	16	0	0	1	17	32
2019 年 02 月	0	0	2	0	2	7	0	0	0	7	9
2019 年 03 月	2	0	8	1	11	12	1	0	0	13	24
2019 年 04 月	2	0	12	0	14	12	2	1	0	15	29
2019 年 05 月	2	1	7	0	10	14	1	0	0	15	25
2019 年 06 月	2	1	15	2	20	7	1	2	0	10	30
2019 年 07 月	3	0	9	1	13	11	1	0	0	12	25
2019 年 08 月	0	1	18	3	22	9	0	1	0	10	32
總計	14	3	81	9	107	88	6	4	1	99	*206

##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4	3	81	9	107
日本 (JP)	39	2	0	0	41
美國 (US)	16	0	1	0	17
德國 (DE)	10	4	0	1	15
香港 (HK)	4	0	0	0	4
義大利 (IT)	3	0	0	0	3
開曼群島 (KY)	3	0	0	0	3
瑞典 (SE)	2	0	0	0	2
盧森堡 (LU)	2	0	0	0	2
南韓 (KR)	1	0	1	0	2
荷蘭 (NL)	2	0	0	0	2
芬蘭 (FI)	2	0	0	0	2
澳大利亞 (AU)	1	0	0	0	1
越南 (VN)	0	0	1	0	1
英國 (GB)	1	0	0	0	1
瑞士 (CH)	1	0	0	0	1
中國大陸 (CN)	0	0	1	0	1
挪威 (NO)	1	0	0	0	1
總計	102	9	85	10	*206

\* 註：包含 7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5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底	46.6
事由 2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底	27
事由 3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底	82.4
事由 4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底	82.1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9 年 8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 (US)	48	2	50	43.48%
歐洲專利局 (EP)	21	6	27	23.48%
日本 (JP)	22	1	23	20.00%
中國大陸 (CN)	4	0	4	3.48%
南韓 (KR)	2	0	2	1.74%
澳大利亞 (AU)	2	0	2	1.74%
英國 (GB)	2	0	2	1.74%
芬蘭 (FI)	2	0	2	1.74%
瑞典 (SE)	1	0	1	0.87%
新加坡 (SG)	1	0	1	0.87%
德國 (DE)	1	0	1	0.87%
總計	106	9	115	10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 商標

### ● 修正「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自 8 月 5 日起實施

為符合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規定，修正「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第 14 點內容為「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者，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

修正後之「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可至本局局網「商標／商標法規相關資訊／商標審查基準彙編」下載或查詢，相關訊息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https://www.tipo.gov.tw/tw/cp-85-716713-2361b-1.html>

### ● 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商標申請人為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者，其公司名稱前加註國別名後，並無加上「.」之必要，將依職權予以刪除

為回應「108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臺北場之外界意見，將配合專利實務，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商標申請人為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者，其公司名稱前加註國別名後，並無加上「.」之必要，將依職權予以刪除。

(一) 參考公司法第 370 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之規定，商標申請人為外國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者，其中文名稱應於名稱前標明國籍加「商」字。但公司名稱前加註國別名後，並不需加上「.」，將依職權予以刪除；外文公司名稱中有「.」等其他符號，如翻譯為中文公司名稱有區隔文義的必要時，得以全形空格取代，例如：「日商·斗羅奇亞·奧臘希塔股份有限公司」，將統一修正為：「日商斗羅奇亞奧臘希塔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局訂有「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名稱前國籍標註表」置於本局網頁：首頁 > 商標 > 商標審查相關資訊 > 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名稱前國籍標註表，提供各界參考。

(三) 目前審查中案件，本局將逕依職權更正。108 年 8 月 16 日以前核准審定之案件，外國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的中文名稱將依其審定當時之內容公告。但於註冊公告前，認有統一刪除「.」等其他符號之必要者，得註明申請案號來函辦理更正，無庸繳納規費。

<https://www.tipo.gov.tw/tw/cp-85-716800-8590d-1.html>

● **修正「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820032230 號

修正「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部長 沈榮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578-afe1f-1.html>

著作權

● **公告本局 108 年 08 月 07 日智著字第 10816008850 號函核准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

主旨：公告本局 108 年 08 月 07 日智著字第 10816008850 號函核准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108 年 08 月 07 日智著字第 10816008850 號函）。

<https://www.tipo.gov.tw/tw/cp-85-716614-f7bef-1.html>

● 公告本局 108 年 08 月 08 日智著字第 10816007790 號函核准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

主旨：公告本局 108 年 08 月 08 日智著字第 10816007790 號函核准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詳如附件（108 年 08 月 08 日智著字第 10816007790 號函）。

<https://www.tipo.gov.tw/tw/cp-85-716603-20bb0-1.html>

● 公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所訂之「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所訂之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其費率如下：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2%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3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 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 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五) 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六) 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0.1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七) 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八)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九)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 計算。

二、本件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之事由如附件。

三、對本公告申請案內容有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如欲參加本案，請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寄送本局（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表明參加申請審議之請求。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582-16922-1.html>

● **公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所訂之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一案**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所訂之「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一案。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所訂之「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其費率如下：

（一）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a).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3.6%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9元計算。



(b). 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6%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8 元計算。

2、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6% 計算。

(b). 或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250 元計算，不足 1,250 元，以 1,250 元計算。

## （二）串流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

(a).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25%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b).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c).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a).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2.25%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b).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2%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c).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6%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

3、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年費 15,000 元計費。

二、本件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之事由如附件。

三、對本公告申請案內容有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如欲參加本案，請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寄送本局（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表明參加申請審議之請求。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583-0a680-1.html>

#### ● 有關弘音公司向里民活動中心推銷租用電腦伴唱機之說明

有關雲林地方的里民活動中心反映弘音公司要求於 8 月 30 日前租用其伴唱機，否則會有侵權問題，造成里民困擾一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說明如下：

一、經向弘音公司瞭解，該公司表示 8 月 30 日是該公司提供租用伴唱機之優惠方案的截止日期，如里民活動中心無租用該公司伴唱機的需求或意願，均予以尊重，不會強行推銷，目前亦不會對里民活動中心提告，該公司表示會加強對各地經銷商的教育訓練，若地區的經銷商仍以提告侵權等不當行為來推銷，歡迎逕向該公司反映，電話：02-8913-1999。

二、智慧局已積極宣導各里民活動中心購置伴唱機或灌歌應索取保證書，保障自身權益，同時建立灌歌管理機制，不要灌錄來路不明之歌曲，這樣才能讓民眾安心唱歌，如有任何利用電腦伴唱機產生的問題，歡迎立即向智慧局反映求證，電話：(02) 2376-7139，施科長。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581-d6495-1.html>

## 綜合

- 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 2019 年 8 月 9 日利其馬颱風及後續暴雨致各地方政府宣布停班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重申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如因天災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或商標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專利、商標之申請人如因 2019 年 8 月 9 日利奇馬颱風及後續暴雨致各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導致遲誤各項申請之法定期間，而申請恢復原狀，本局原則上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580-3a794-1.html>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2019 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

經濟部智慧局與專利師公會 8 月 27 至 28 日於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19 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到馬來西亞智慧局專利程序與國際註冊組組長 Mrs. Zaiton Nordin、菲律賓智慧局智慧財產專家 Ms. Melanie G. Binauhan、泰國智慧局資深專利審查官 Mr. Panja Haohan、越南智慧局專利審查中心副主任 Mr. Phan Thanh Hai 及來自馬、菲、泰、越、印尼及印度的專利代理人擔任講師，就當地國專利法制、審查實務及臺商專利申請及保護應注意事項等進行分享與交流。我國政府官員、學術界、產業界以及專利代理人等逾 230 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

近年新南向國家經濟蓬勃發展，已形成一龐大經貿市場，而智慧財產權具有企業經營成果保護及加值的重要功能，企業前往新南向國家經商或投資時，倘能善用當地國的智慧財產制度，擬定適切的智財策略，將有助增進企業發展優勢。為增進我企業對新南向國家智財制度的了解，智慧局於 2017 年及 2018

年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廣獲各界歡迎，因此今年擴大舉辦「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並聚焦於專利相關議題的討論，以提供我國企業赴新南向國家進行貿易及投資規劃的參考。

會中，與會來賓和來自新南向 6 國的智慧局專家及專利代理人進行了充分的意見及經驗交流，確有助我國人了解該等國家的專利法制及實務運作，與會者咸認這是一場非常成功的研討會。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528-81ed0-1.html>

● **產業專利知識平台新版功能體驗網站推出多項新功能，歡迎企業學校申請試用**

為協助產業界進行專利技術監控以掌握研發新資訊，本局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強化「產業專利知識平台」系統功能，於本（108）年 8 月完成平台服務介面大改版，具全新版面配置及操作流程，提升網站易用性，同時推出多項新功能，目前已搶先於新版功能體驗網站（<https://ipkmbeta.tipo.gov.tw/>）開放試用，歡迎國內企業學校多加申請利用。

新版產業專利知識平台功能特色如下（詳如附件）：

1. 直覺式操作介面

- 以使用者為中心建構版面配置及整體功能流程，提升操作便利性。

2. 多面向的智財資訊

- 提供政府機關新聞、Google 智財新聞、外國專利制度、智財影片等豐富的資訊。

3. 簡化蒐尋技術門檻

- 導入產業分類、技術詞推薦、自動擴展查詢、以文找文等功能，讓初學者也能快速入門。

4. 自動篩選查詢結果

- 自動分類查詢結果（國際分類號／申請人／發明人／專利局／公開日等），簡單點擊滑鼠即可快速過濾挑選到想要的專利。

5. 打造友善閱覽工具

- 提供章節跳讀、關鍵字高亮顯示、雙欄瀏覽等輔助閱覽功能。

6. 提供知識管理輔助工具

- 可收藏／標籤／筆記／評等／分享專利資料。

歡迎有意願之使用者，填妥附檔會員申請書後，檢附證明文件之掃描電子檔，寄送至：ipoid@tipo.gov.tw，我們將儘快為您服務（本局聯繫窗口資訊室呂先生電話：02-23767461）。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02584-6444c-1.html>